

安徽工业大学____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_____（甲方，考生所在单位）同意安徽工业大学（乙方）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名，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招收_____同志为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习专业：_____，学习类型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，学制____年。

二、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纪和乙方的校规、校纪与有关规章制度，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若受到开除学籍或退学处分，本协议将自行终止。定向就业生所受的各类处分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并负责通知甲方。

三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每年_____元，开学第一周内由_____付给乙方。培养费中不包括住宿费。

①甲方

②学生本人

四、在培养过程中，定向就业研究生按规定按年缴纳学费；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由原单位保存，工资、医疗保险等费用由原单位解决；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期间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。

五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教学按乙方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定向就业生毕业后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关系按以下_____方式执行：

①由乙方寄送到甲方

②由乙方发放给学生本人

六、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或结业后，保证按时回甲方单位报到工作。

七、如有关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政策发生改变，本协议书由双方协商修改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定向就业研究生各存一份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定向就业研究生终止学业时止。

甲 方
定向单位名称

乙 方
培养单位名称

丙 方
定向生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